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暂缓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数量：10.00 万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王琨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故本次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具体情况

1、暂缓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2、暂缓授予数量：10.00 万股

3、暂缓授予人数：1 人

4、暂缓授予价格：5.8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 A 级为 90 分以上（含），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59 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0.04%
合计		10.00	4.00%	0.04%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

三、监事会关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对暂缓授予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4.3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	44.30	16.80	18.46	7.20	1.8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2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借款。经峨眉农商银行同意，给予顺采矿业授信额度 7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叁年，期限内循环使用。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 227 个基点，按月付息，分期还本。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024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峨眉农商银行给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授信额度 7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叁年，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用顺采矿业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二组、七组的不动产【川（2018）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4、0017286 号，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636、0041644、0041643 号，建筑面积合计 3093.94㎡，土地面积合计 754863.1㎡】作抵押，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峨眉农商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含本次）。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025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026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借款。经峨眉农商银行同意，给予顺采矿业授信额度 7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叁年，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用顺采矿业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二组、七组的不动产【川（2018）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4、0017286 号，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636、0041644、0041643 号，建筑面积合计 3093.94㎡，土地面积合计 754863.1㎡】作抵押，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峨眉农商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抵押和担保均为银行贷款所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顺采矿业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5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2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顺采矿业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4,882,607.93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借款。经峨眉农商银行同意，给予顺采矿业授信额度 7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叁年，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用顺采矿业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二组、七组的不动产【川（2018）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4、0017286 号，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636、0041644、0041643 号，建筑面积合计 3093.94㎡，土地面积合计 754863.1㎡】作抵押，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 227 个基点，按月付息，分期还本。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024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峨眉农商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含本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 100%的股权。

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789.22
净资产	27,219.31
资产负债率	51.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25.51
净利润	1,595.57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部分资产，为本次向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川（2018）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4 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七组 14 号	1195.4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川（2018）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 64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附 4 号、附 5 号	41884.0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636 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 48 号	40692.0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644 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 66 号	15676.7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643 号	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 64 号	655415.00㎡

四、本次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部分资产为本次向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顺采矿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4,882,607.93 元（不含本次），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1-03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绍光	否	6,800,000	15.78%	0.9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5.13	2022.5.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000,000	11.60%	0.73%	否	否		2021.5.13	2022.5.13		
		11,200,000	25.99%	1.6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5.17	2022.5.13		
合计		23,000,000	53.36%	3.35%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绍光	否	8,500,000	19.72%	1.24%	2018.6.14	2021.5.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	4.17%	0.26%	2018.10.18	2021.5.14	
		3,000,000	6.96%	0.44%	2019.6.13	2021.5.14	
		2,000,000	4.64%	0.29%	2020.5.25	2021.5.14	
合计		15,299,000	35.50%	2.2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